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7號

再審原告 管金連

再審被告 王正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6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高抗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6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宣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並於同年2月5日收受送達，此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再審原告遲於113年1月8日始對原確定

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有卷附行政訴訟起訴狀可稽（見臺灣
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7號卷第9
頁，下稱行政訴訟卷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且再審原
告原係以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；復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
條、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卻未指明再審事由之具
體情事（見行政訴訟卷第9頁）；另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
漏未斟酌重要證據云云（見行政訴訟卷第205頁），惟未具體
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且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。
尤以再審原告自陳於109年11月26日已知悉日盛商業銀行109
年11月18日函附之再審被告所有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0
年4月9日起至104年7月16日止之交易明細（見行政訴訟卷第2
07-208頁），益徵再審原告並未遵守不變期間。揆諸前揭說
明，尚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
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法 官 陳容蓉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炎煌